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</u>的城中区2022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城中区2022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项目</u>,属于<u>制造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:青海玉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1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80</u>万元¹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<u>标的名称: 城中区2022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项目</u>),属于 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: 浙江恒来工贸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5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100</u>万元¹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海玉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08月0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